

# 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

江大教〔2021〕27号

## 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和《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全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深入推进我校本科教育课程思政建设，有效发挥各类课程育人作用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教学名师和优秀团队立项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- 课程已纳入本科培养计划，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。
- 课程准确把握“坚定学生理想信念，教育学生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、爱人民、爱集体”主线，结合所在学科专业、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，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，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。
- 课程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，注重价值塑

造、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，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，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，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。

4. 课程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，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、前沿性与时代性，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、互动性与针对性，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、成果和模式。

5. 课程可由一名教师讲授，也可由教学团队共同讲授。入选示范课程立项建设项目相应课程负责人、团队自动认定为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立项建设项目，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不需单独申报。

6. 课程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，师德师风良好。课程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，能够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，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。课程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，任务分工明确，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，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，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。

7. 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，育人效果显著，学生评教结果优秀，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，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，具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。

## 二、立项数量及申报要求

1. 根据申报质量实际情况，拟立项 30 门以上课程进行建设。

2. 各单位要积极做好组织申报工作。原则上每个单位限报 2 项，每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可增报 1 项。所有申报版材料请于 3 月 31 日前统一送交教研科，电子稿发送至 [jyk@ujs.edu.cn](mailto:jyk@ujs.edu.cn)。申报材料要求如下：

(1)《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立项申报书》(附件 1)一式

3份，双面打印，支撑材料直接与申报表装订在一起。

(2)《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立项申报学院汇总表》(附件2)一式1份，签字盖章。

### 三、组织管理

1. 项目建设周期一年。学校对立项建设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。建设期满后，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验收。

2. 建设成效显著的示范项目，将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课程项目遴选。

3.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课程思政建设，及时总结课程思政建设经验，发掘课程思政建设典型做法，持续深入抓示范、树标杆，推动建设多层次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体系。

附件：

1. 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立项申报书
2. 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立项申报学院汇总表

教 务 处

2021年3月26日